

**115年林口區公所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
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需關懷家庭年節關懷慰問金計
畫書**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計畫編製：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115年林口區公所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弱勢年節關懷慰問金計畫書

壹、依據：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貳、發放對象： 當年度中秋節前三十日(115年8月25日)前設籍本區已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身障生活補助之家戶(人)及弱勢兒少約 2,520 案。

參、發放時間：預定 115年 9月26日前發放，逾年度不另補發。

肆、發放方式：透過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發放

伍、經費概算：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217萬5,00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全里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低收入戶	16 里	1,500	360	戶	540,000	1. 下福里為發電廠所在地在地里金額比率酌增。 2. 各項目可相互勻支。 3. 本補助以當年度實際戶數及人數調整慰助金金額為準。
	下福里	2,000	4	戶	8,000	
中低收	16 里	1,120	250	戶	280,000	
	下福里	1,500	4	戶	6,000	
中低老人	16 里	700	600	人	420,000	
	下福里	1,100	2	人	2,200	
身障	16 里	700	850	人	595,000	
	下福里	1,100	17	人	18,700	
弱兒	16 里	700	428	戶	299,600	
	下福里	1,100	5	戶	5,500	
合計					2,175,000	

陸、預期效益：

關懷林口地區列冊弱勢家庭，並傳遞社會善心與溫暖之外，也讓弱勢家庭都能安度重要年節。